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接待中心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1782.8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43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支前馆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3064.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44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治淮馆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3539.3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372833202000245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村史馆(1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1891.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46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民俗馆(1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1168.1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47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进士府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1429.6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48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1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主题购物街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2240.14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49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滨水休闲街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2970.23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50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柳编活态商贸街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2951.47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51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1年11月1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朱雀大道步行街(2层)

建设位置

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
建设规模

1432.61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000252 模拟;

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文昌阁(3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67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372833202000253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乡村客栈(3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商业面积12938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499.15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3437.1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372833202100009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6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康养中心(3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商业面积 6891.6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0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沿街商业街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商业面积 3016.21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1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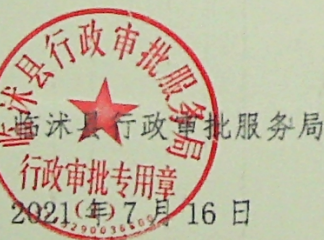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#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2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21年7月1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5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3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1

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6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4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9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5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0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6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3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7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4# 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8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8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19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22# 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58.2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0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2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674.16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1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4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3#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852.1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372833202100022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4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879.5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3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2# 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879.5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4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7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39.79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5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8#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39.79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6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6# (2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39.79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7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1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20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439.79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8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 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1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585.6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29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8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5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585.6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30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 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9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585.6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31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9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17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610.1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 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32 模拟;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;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,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21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610.15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33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9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1年7月1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23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742.41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34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283320210019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三同教育基地 24# (2 层)
建设位置	临沭县曹庄镇朱村
建设规模	777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、建字第 372833202100035 模拟； 2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图纸；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 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